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同意为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